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政琪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蔡明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政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總毛重貳點貳壹伍肆公克、取樣零點零零玖肆公克、併同難以析離之包裝袋參只），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政琪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竟於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5日凌晨4時許，在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旗風景區附近某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其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被告於113年5月17日晚上11時31分許，駕車行經宜蘭縣○○市○○路00號前，因跨越雙黃線為警盤查，並經其同意搜索，在車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總毛重2.2154公克，取樣0.0094公克）。經採其尿液送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類安非他命陽性、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張政琪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

（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

01 (三)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
02 管制紀錄、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5月22日慈大
03 藥字第1130522021號函所附檢驗總表。

04 (四)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6月12日慈大藥字第1130
05 612068號函所附鑑定書。

06 (五)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張政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而持有之低度行
10 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無法斷絕惡
12 習，又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意志力薄弱；惟念其
13 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施用毒品雖戕害自身之健康，然
14 尚未直接侵害他人法益，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亦
15 非重在嚴懲此類犯行，反係側重於其行為之矯治；兼衡被告
16 已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沒收：

21 (一)被告為警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
22 驗中心檢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該中心113
23 年6月12日慈大藥字第1130612068號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1
24 頁)，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依現行檢驗方法乃以倒
25 取、刮除方式為之，其內仍會殘留若干毒品而無法分離，應
26 整體視為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27 規定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部分，因已滅失，則不併為沒收
28 銷燬之諭知。

29 (二)被告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所用玻璃球吸食器未扣案，且據被告
30 供述業已丟棄，尚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亦非屬違禁物，爰
31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翁靜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